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市真光中学校本部学生公寓楼维修改造工程[项目编号：JG2024-6965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建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3	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	通过	/
6	广州市第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	通过	/
7	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真光中学

联系人：周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0-81698223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0-81561896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70号

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真光中学

日期：2025年1月21日